

中國家譜資料選編

10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圖書館 編 陳建華 王鶴鳴 主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中國家譜資料選編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禮儀風俗卷

上

陳秉仁 整理

總序

中國家譜源遠流長。它起源於先秦，經過漫長的發展，至清代達到了鼎盛，在安徽、浙江、江蘇、湖南等地，幾乎村村修譜、姓姓有譜。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，其數量之多、影響之廣，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，與正史、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。

家譜，又稱族譜、宗譜、家乘、家牒、世譜等，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、人物、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。它的價值，歷來為史家所認同。清人章學誠說：“夫家有譜，州縣有志，國有史，其義一也。”^①將譜牒與正史、方志相提並論。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，認為族姓之譜“實重要史料之一。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，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、平均壽數，欲考父母兩系遺傳，欲考男女產生比例，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——等等無數問題，恐除族譜家譜外，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”^②。近代，潘光旦、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，在研究、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。

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，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。自宋代歐陽修、蘇洵修譜以來，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。在修譜方式、記載對象、纂修體例等方面，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，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。

一、內容的獨特性。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、聯宗譜外，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。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，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“百科全書”，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，有序跋、凡例、修譜名目、宗族源流、祖先畫像、恩榮錄、族規家訓、祠堂、墳墓、世系、傳記、仕宦錄以及藝文、族產、行輩、五服圖、領譜字號等。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，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。如宗族源流、祖先畫像、族規家訓、祠堂、墳墓、世系、族產、行輩等資料，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。同樣，傳記、藝文等資料，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、方志、別集等外，大多係家譜原作，可補他書之缺。以藝文為例，收入家譜的藝文，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。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，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，更無名望，其作品的內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，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，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，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，不見於其他文獻。

二、資料的原始性。“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”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。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，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，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，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、記錄事實。宗族纂修家譜，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，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。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、族規家法、舊譜序、舊凡例、舊有契約、詩文、人物傳記等。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、已亡族人的記錄外，還有新譜序、新墓圖、新契約等。以往，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，很少對舊譜資料

① 章學誠：《章氏遺書》卷十四《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》。

② 梁啟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第十五章《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》。

予以深入的考證，也不加甄別擇取，而是一仍其舊。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，也不會隨便刪改。“傳信傳疑”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“堆積”，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，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，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。可以說，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，還保持了它的原樣，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。比如明清家譜，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，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，以作憑證。家法族規也是如此，依文刻入，不妄加修改。

三、記載的連貫性。宗族修譜最主要內容是世系圖錄，隨着本族人口的不斷繁衍，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，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，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、葬地等資料補入。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，將被視為不孝子孫。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，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。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，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，充實了家譜內容，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。在各類內容中，譜序、凡例、族產等資料，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，連續性最為顯著。比如王逢泰等修的《[江西婺源]太原雙杉王氏宗譜》（1924年孝睦堂木活字本）和倪易書等修的《[浙江金華]龍門倪氏族譜》（清光緒五年刻本），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。尤其是譜序，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，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。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，但續修的頻率之高、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，都無法與家譜相比。資料的連續性，使同類記載相集，或者一事多記，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。

但是，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。宋代以後，宗族熱衷於修譜，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。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，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——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。纂修者認為，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略而不書，為尊者親者諱，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，甚至不吝溢美之詞。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，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，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，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。到了清代，此風愈演愈烈，幾成常態。此外，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，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，家譜中的人物地名、官爵稱謂、源流遷徙等內容，與史籍比勘，錯誤之處屢屢可見。例如敘述姓氏起源，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，互相抄襲，不加考證，訛誤脫謬，不一而足。正因為有這些缺陷，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，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。清黃宗羲認為“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”，其一即為“氏族之譜”^①。儘管如此，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。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，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，^②又稱“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”^③。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，所謂的“揚善隱惡”，關鍵在於隱惡，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，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；而“攀附顯貴”的為害則較為嚴重，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，而是偽造世系，冒認祖先，屬無中生有的虛構。明清時，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，為真實地記錄歷史，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，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。

毫無疑問，家譜是一個寶庫。然而長期以來，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，對它的整理研究，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，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。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，並將它刊印出版，公之於眾，對繁榮學術文化，推動社會學、經濟學、歷史學、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，都有積極的意

^① 黃宗羲：《南雷文定三集》卷一《淮安戴氏家譜序》。

^② 黃宗羲：《南雷文定四集》卷一《唐氏家譜序》。

^③ 黃宗羲：《南雷文定三集》卷一《錢退山詩文序》。

義。《中國家譜資料選編》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，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，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。

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？

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，幾乎是無所不包。本編是資料選集，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，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。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，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。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，衡量它的史料價值，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，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，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。進而言之，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，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，可補他書之闕，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，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。反之，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，則不予選輯。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，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，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。這些畫像，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，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。實際上，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，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。又如“修譜名目”、“領譜字號”等，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，與宗族史無關。凡此種種，皆無可取之處，未加採輯。需要指出，“世系圖錄”雖然史料價值極高，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，只能捨棄。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，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，依次為凡例卷、序跋卷、傳記卷、詩文卷、家規族約卷、禮儀風俗卷、經濟卷、家族源流卷、教育卷、圖錄卷、漳州移民卷。各卷的內容，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，有多有少，成卷規模不求劃一。

中國家譜浩如煙海，現今究竟存有多少，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。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，也藏之於民，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，其數量無從得知。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，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，藏量相對穩定。經初步統計，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。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，明代有三百餘種，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、民國時期的家譜。這些家譜中，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，浙江、江蘇、湖南、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，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，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。以《中國家譜綜合目錄》收入的家譜為例，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，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，江蘇家譜 2151 種，湖南家譜 1549 種，安徽家譜 1236 種，分別佔總數的 23.92%、14.61%、10.52%、8.4%，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.45%，而遼寧、廣西、雲南、陝西、天津、甘肅、北京、吉林、海南、黑龍江、寧夏、內蒙古、香港、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.38%。此外，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。如李、王、張、陳等大姓家譜，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。因此，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，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，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。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，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、民國的為主；同樣，從地域、姓氏來看，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，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。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，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，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，但只是盡力而已，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。

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，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，決定了“地毯式”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，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，並有所側重。具體來說，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，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、湖南圖書館、北京大學圖書館、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。另外，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、陝西省圖書館、甘肅省圖書館、雲南省圖書館、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，以補缺漏。

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啟動，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。項目告竣，我們有太多

的感謝。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，立項伊始，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。然而痛心的是，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。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，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，他扎實的功底、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，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國家圖書館孫學雷、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、湖南圖書館尋霖、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，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。在此，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，表達深深的謝意。最後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，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，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，厥功至偉。

本編編纂歷時十年，儘管我們努力為之，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。譬如，鑑於家譜數量巨大，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，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。再者學力有限，錯誤疏漏，在所難免。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，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，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，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。

陳建華

2011年5月

總　　則

1.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，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。
2. 本編資料除《漳州移民卷》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，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，酌情收入。
3. 本編按類彙輯，分為十一卷。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、分卷專序以及凡例、目錄。
4.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。原有標點者，一般不予改動，有明顯錯誤的徑改，不作標識。
5.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為原則。內有殘缺、脫落之字，以“□”符號代替。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，用“■”表示。
6. 文中明顯錯字，錯字加圓括號，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。如有衍字，則加圓括號。行文中還有明顯脫字，則增補之，并加方括號。
7.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。
8.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，一律改排繁體字。
9.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，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。
10.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，編者據文擬加。
11.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。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、譜名、版本三項內容。
12.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，以便於查閱為主旨，不強求統一。
13.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，附於卷末。

序

中國家譜源遠流長，史料豐富，禮儀風俗是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。從廣義上講，禮儀與風俗都是人類羣體在社會中的行為規範。基於這個共同點，人們常將二者關聯在一起，本卷的定名也不例外，故曰“禮儀風俗卷”。但細究起來，禮儀與風俗也有不同之處：

一是來源不同。關於禮儀的來源，漢代司馬遷云：“禮者，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九十九《劉敬叔孫通列傳》）又曰：“緣人情而制禮，依人性而作儀，其所由來尚矣……至秦有天下，悉內六國禮儀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二十三《禮書》）顯而易見，禮儀是人爲的，是根據“時世人情”制定而成。至於制定者是誰，司馬遷云：“先王制禮樂，人爲之節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二十四《禮書》）唐代孔穎達解釋曰：“聖人制禮而爲之節文也。”（唐孔穎達疏《禮記注疏》卷五十一）可見在封建社會中，統治者與“聖賢”乃是禮儀的制定者。所以禮儀來自社會上層，具有官方與正統色彩。而風俗則不同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“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剛柔緩急，音聲不同，系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；好惡取捨，動靜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”（漢班固撰《漢書》卷二十八《地理志》）也就是說，因自然條件不同而形成的習尚稱“風”，由社會環境差異而形成的習尚叫“俗”。可見風俗是民衆自發形成的行為習慣，源自民間，因而更具平民特色。

二是差異有區別。中國幅員遼闊，歷史悠久，各地自然條件不同，社會環境也迥異，從而形成的風俗千差萬別，中國古話所說的“十里一風，百里一俗。”就是風俗差異大的最好寫照。而禮儀則不同。數千年來，中國一直是以“禮”爲核心的大一統國家，“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”（《孝經》卷六）。歷代王朝都將“禮”作爲“經國家，定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後嗣”（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）的重要工具。自先秦至清末，每一新王朝的建立，都要修定禮制，規範禮儀。“俗不同而一之以禮，則無不同”（清惠士奇《禮說》卷一）。可見禮儀是爲統一風俗而制定，故而在同一時期內不會因地域或自然條件而產生太大差異。

三是範疇有大小。在社會發展的歷史長河中，人類羣體幾乎所有行為都有一定的風氣習俗，諸如生老病死、衣食住行、言語稱謂、歲時節序、播耕收穫等，範疇相當廣泛，內容極其豐富。而禮儀只是風俗中能得到普遍認可，且被統治者、“聖人”上升爲“禮”的一部分，如家族禮儀主要是冠、婚、喪、祭四禮。就範疇而言，風俗遠廣於禮儀。

鑑於上述不同，本卷又分禮儀、風俗二類。

按理說，風俗差異大，包含的內容豐富；範疇廣，涉及的事物普遍，而與之相應的文獻記載則應該多。可是中國家譜卻不然，其風俗與禮儀的文獻記載反而懸殊倒置。在輯者所見的近萬種舊家譜中，刊載禮儀的家譜幾乎觸手可及，而且連篇累牘，門類齊全，而記述風俗的家譜卻爲數不多。以本卷爲例，“禮儀類”資料雖經輯者刪削過半，可是仍超全卷九成以上，而“風俗類”基本有載必錄，依然不滿十分之一。爲何會產生如此狀況呢？輯者以爲：

首先與中國家譜的文獻特性有關。

家譜亦稱族譜、宗譜，它的記載對象是以血緣關係爲連接的人類羣體，也就是家族或宗族。

它的源頭與核心內容是家族成員間的繁衍傳承關係，也就是“世系”。這是決定家譜文獻特性的兩大要素。自先秦以來，中國家譜經歷了漫長的發展過程，儘管記載對象與核心內容始終未變，但其記載的範疇卻在不斷地延伸與擴展，如祖先像贊、人物傳記、詩文著述、姓氏源流、墳塋祠堂、祭田祠產、契約字據、家法族規、禮儀風俗、譜法譜論等相繼延伸為家譜的組成部分，再加上一般文獻通常有的序跋、目錄、凡例等，從而使家譜體例漸趨完備，內容日臻豐富，故而也有人稱其為家族“百科全書”。相對於核心內容“世系”而言，人們將其他內容統稱為延伸內容。在不同的家譜中，“世系”是必不可少的核心主體，而延伸內容則不盡相同，或多或少，或有或無，或深或淺，這主要取決於該家族的地位、傳統以及時代、地域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影響。

家譜中的禮儀主要指“家禮”，按照文獻歸類原則，它的第二屬性與家譜的記載對象，即家族或宗族相關連，屬於氏族文獻的範疇，其成為家譜的延伸內容，順理成章。而風俗多以地域劃分，並與之相關連，通常列入地方文獻（如地方志）的記載範疇。這就是人們所說的“國有史，邑有志，家有譜”。史書體例分工的不同，也是中國家譜中禮儀多於風俗的原因之一。

更為重要的是，它與中國禮儀的發展與影響密不可分。

衆所周知，中國是一個以“禮”為核心的文明古國。上世紀六十年代，史學家錢穆先生接受美國教授鄧爾麟訪談時，對此曾作過精辟的剖析：西方人以“俗”來劃分國家，而我們幅員遼闊，各地風俗差別非常之大，卻依然是一個統一的國家，其原因就在於我們在“禮”這個層面上都是認同的。“禮”是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，從一個家庭到整個國家，我們所有的行為準則都是由“禮”來籠罩的（鄧爾麟《錢穆與七房橋世界》，1998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）。禮儀是“禮”的外在表現，包括禮節與儀式。中國早在商周時就有了系統的禮儀，後經孔子采輯、整理，成為儒家最早的一部著作——《禮》，漢代改稱《禮經》，西晉時定名《儀禮》，尚存士冠禮、士昏禮、士相見禮、鄉飲酒禮、鄉射禮、燕禮、大射、聘禮、公食大夫禮、覲禮、喪服、士喪禮、既夕禮、土虞禮、特牲饋食禮、少牢饋食禮、有司等十七篇，與《禮記》、《周禮》合稱“三禮”。自漢代“獨尊儒術”起，《儀禮》始終作為聖人之典而受到尊重，歷代國家禮典，如唐《開元禮》、宋《政和五禮新儀》，乃至《大明集禮》、《大清會典》，無不以《儀禮》為藍本加以損益而成。可是，《儀禮》為貴族士大夫之禮，文古義奧，儀繁節縟，就連漢代史學家司馬遷都感歎“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”（《史記》卷一百三十《太史公自序》）。唐代古文大家韓愈也苦於“《儀禮》難讀”，認為“其行於今者蓋寡，沿襲不同，復之無由，考於今，誠無所用之”（《昌黎文集》卷十一《讀儀禮》）。特別是到了唐宋之際，中國社會儒、佛、道三教並立。其中佛教最盛，它既有寺廟作為固定的傳教場所，又有“彼岸世界”吸引信徒，更有玄妙虛遠的理論為基礎，鄉風民俗多被其化。正如宋代司馬光指出的那樣：“世俗信浮屠誑誘，於始死及七七日、百日、期年、再期、除喪，飯僧，設道場，或作水陸大會，寫經造佛，修建塔廟，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，必生天堂，受種種快樂；不為者必入地獄，剉燒春磨，受無邊波吒之苦。”從而發出“不作佛事”的呼籲（司馬光《書儀》卷五《喪儀》第一）。

為捍衛本土文化，以北宋程顥、程頤、南宋朱熹為代表的有識之士，除了將儒家文化深入發展為理論更縝密，以與佛、道理論抗衡之外，更是竭力提倡儒家禮儀深入庶民家族，以糾“陋風惡俗”。為此，他們從三方面著手：

一是製訂家禮。北宋時，學者程顥、程頤和張載等都曾製訂私家禮儀規範，並在家庭中施行，以表明自己的文化立場，可惜“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”（《朱子語錄》卷八十四《叔器問四先生禮》），且未成系統。其後，司馬光根據當時習俗，對《儀禮》進行了大刀闊斧的刪減，從中選擇了關乎每個人一生的“冠”、“婚”、“喪”三儀，去其“士”字特定冠詞，作為家族基本禮儀，與他所輯

的公私文書格式等，合為《書儀》十卷，“凡表奏、公文、私書、家書式一卷，冠儀一卷，婚儀二卷，喪儀六卷”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二十二），成為中國最早有關家族禮儀的著述。《書儀》雖然構築了家族禮儀的基本框架，但節文還是比較複雜，令人“未見習行而已有風退怯之意”（李光地《朱子禮纂》卷一），依然難以通行於庶民之家。

南宋時，集理學大成者朱熹又以《書儀》為基礎，參訂古今禮說，將最能體現儒家宗法思想、《書儀》中隸屬於“喪儀”的“祭”，提升至與“冠”、“婚”、“喪”三儀並列的地位，且改“儀”為“禮”，使之成為冠、婚、喪、祭四禮，總其名曰《家禮》，從而奠定了中國封建社會後期家族禮儀體系的基本格局。同時，他又結合當時民間習俗，對冠、婚、喪、祭四禮的節文再作精減，如“冠禮”僅存告於祠堂、戒賓、宿賓、陳冠服、三加、醮、字冠者、見尊長、禮賓等儀節，禮文祇一百五十字；又如“婚禮”，《書儀》本諸《儀禮》，猶存六禮的節目，《家禮》唯納采、納幣、親迎三個儀節；再如“喪禮”，《書儀》削為三十七節，《家禮》再簡至二十一節。《家禮》簡便易行，“務從本實”，“切於人倫日用之常”，又充分體現儒家宗法思想，“見之明，信之篤，守之固，禮教之行，庶乎有望矣”（宋黃榦《勉齋集》卷二十二《書晦庵先生家禮》）。自其問世後，不僅為庶民家族所接受，元季又成為國家量定禮制之參考範本，明代更將《家禮》編入《性理大全》，與《六經四書集注》並頒於天下。同時，元明後傳入朝鮮、日本，也成為東南亞等國推行家族禮儀的藍本。後世修譜者，也多奉《家禮》為圭臬，紛紛將其刊入家譜，要求族人遵照實行。

二是創建祠堂。中國禮儀中，祭祀是最重要的活動。上古時代，只有天子方可設宗廟為祭祀的專門場所。唐開元二十五年後，規定五品以上官員立家廟，而六品以下至庶民，皆祭祖祔於正寢。南宋時，朱熹受程頤製神主、司馬光設影堂的啟發，首倡在家族中設立祠堂，作為供奉祖先神主，進行祭祀的場所。他在《家禮》一書中，將原本屬於“祭禮”的“祠堂”單獨抽出，與司馬光《書儀》中的《居家雜儀》、《影堂雜儀》合為《通禮》一卷，開宗明義列於冠、婚、喪、祭四禮之前，“獨以祠堂為四禮之統會”（劉應桂等纂修《[浙江紹興]水澄劉氏家譜》，1933年鉛印本）。可見其對祠堂的重視。同時，他又對祠堂的構建、神主的排列、祭田的置辦、祭器的配備、祠規的制訂作了詳盡的論述。他還強調各種儀式都應在祠堂中進行，如“婚禮”中，男方迎親、女方出嫁，雙方都要告於祠堂。朱熹的主張雖到元代才得到社會公認，但至明清時，家族祠堂已遍及全國各地，且影響已遠遠超出祭祀場所的範疇，而被視作宗族的象徵、族權與神權交織的中心，家族中重大事宜的處置，諸如選族長、續家譜、修祠堂、置墳山、購義田，乃至製訂族法、處罰族人等無不在祠堂中進行。

三是深化家譜功能。唐代之前，“有司選舉，必稽譜籍”（歐陽修《新唐書》卷一九九《柳沖傳》）。家譜成為貴族門閥“別選舉、定婚姻、明貴賤”的檔案依據，政府專設譜局，掌控甚嚴。自唐宋實行科舉取仕後，家譜的政治功能漸衰，官方管制轉弱，遂使宋代私家修譜日盛，儒家宗法思想也借勢深入其中。北宋嘉祐、至和間，中國歷史上最具影響力的兩種家譜應運而生，這就是歐陽修編撰的《歐陽氏譜圖》與蘇洵纂修的《蘇氏族譜》。歐、蘇二譜的內容雖仍以世系、世傳為主，尚未將禮儀直接載入其中，但他們仿效史書，創立五世圖譜法式（人稱“歐蘇體”），率先將儒家禮儀中五服九族的宗法觀念融入家譜核心（世系）之中，從而奠定了後世譜例的基本格局，使家譜轉變為宣揚儒家“尊祖、敬宗、收族”宗法思想的重要工具。南宋時，朱熹不僅推崇歐蘇譜法“明本源，序尊卑，別親疏，辨異同”的昭穆倫理宗旨，同時又提出：“譜牒有二：一曰文獻，則詳其本傳、誥表、銘狀、祭祀之類；一曰世系，則別其親疏尊卑、嫡庶繼統之分。非世系無以承其源流，非文獻無以考其出處。”（朱熹《[福建仙遊]王氏譜序》，載乾隆《仙遊縣志》卷四十八）主張

直接將禮儀中最主要的活動“祭祀”納入家譜“文獻”範疇。自此之後，禮儀逐成為家譜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
綜上所述，人們不難發現，宋代不僅是儒家禮儀由貴族士大夫深入庶民家族的轉折點，同時也是中國家譜由官修向私纂，由政治功能向教化功能的轉折點。《家禮》的問世，使禮儀庶民化有了權威、易行的範本；祠堂的創設，又為家族禮儀開闢了合法的場所；家譜功能的轉化，更為儒家禮教提供了廣泛的傳播途徑。此後，儒家禮教不僅成為中國社會政治、文化的主流，也在中國家譜中取得了完全的主導地位。尤其是明清二代，中國家譜達到鼎盛時期，以朱熹《家禮》為主綱的“四禮”、“家禮”、“典禮”、“禮儀”等類目幾乎遍及各地家譜之中，同時與禮儀密不可分的“祠堂”以及由其衍生的祠產祭田、族法家規等也都成為家譜中不可或缺的內容。而正因為如此，在此期間，作為非正統地位的民間風俗則很少被載入家譜。這就是造成中國家譜中禮儀與風俗比例懸殊的主要原因。

可是，自“清咸同（太平天國運動）以後，漸變古風”（何伯齡等纂修《[湖南]汝城縣何氏大同宗譜》，1936年石印本）。儒家禮儀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。尤其是入民國後，中國的社會體制已發生變化，而在長期封建社會中形成的家譜體例有一部分已經不適時宜，其中尤以儒教為核心的禮儀最為突出。於是有的家譜就不再以“家禮”、“四禮”、“禮儀”等為類目，轉而借鑒方志（鄉村志）體例，將“冠、婚、喪、祭”歸諸“風俗”，載入譜中，如清宣統三年張元勳纂修的《[陝西興平]張氏宗譜·風俗》稱：“鄉之風俗，倡之者士、農、工商，行之在冠、昏、喪、祭。”也有的家譜名之為“風尚”（如1934年李景僑等纂修《[湖南新化]新化長塘李氏家史》）或“風俗習慣”（如1945年陳楚奇等纂修《[湖南邵陽]邵陽洞下陳氏六修宗譜》）。還有的將“禮儀”與“風俗”合稱“禮俗”，定為家譜類目，如1927年羅師楊等纂修的《[廣東]興寧東門羅氏族譜·禮俗》曰：“禮也者，本人情而為之節文者也。俗也者，積習相沿久已成為風氣者也……今必謂其祭祀、婚娶、喪葬皆古代所遺，飲食、衣服、居處與衛生不合，非悉舍其舊，而惟其新是謀，必不適於現世。……夫移俗易風，首在揆情度理，與其欲速不達為社會仇，何如引勢利導為社會師之為愈也。”總之，無論“風俗”、“風尚”、“風俗習慣”，還是“禮俗”，其含義基本相同，記載文獻的角度也較一致，都可歸入風俗的範疇，但它與以《家禮》為綱的禮儀卻有顯著的區別：

首先，記載範疇更廣，內容更豐富，不再拘泥於冠、婚、喪、祭。如1927年羅師楊等纂修的《[廣東]興寧東門羅氏族譜·禮俗》包括祭祀、婚娶、喪葬、服飾、飲食、居室、歲時、習尚八類；又如1935年王集成纂修《[安徽]績溪廟子山王氏譜·風俗》則分歲時、婚嫁、生育與兒童、訓蒙、衣服、器具、辯髮、起居、飲食、慶賀、弔唁、喪葬、迎神等十三目（另外還有與風俗並列的方言、諺謠二類）；再如1945年陳楚奇等纂修《[湖南]邵陽洞下陳氏六修宗譜·風俗習慣》除婚、喪、祭外，還包括歲時、諺語、教育、服飾、家族稱謂、械鬥、唱戲、賭博、宗教（含佛教、道教、巫教、回教、耶教、基督教附基督教）等，史料頗豐。

其次，同樣記載婚娶、喪葬、祭祀，則以民間習俗為主，通俗簡潔，不再刊載禮儀考據以及儀繁節縟的程式。如《[陝西興平]張氏宗譜·風俗·婚》：

昏禮取陽往陰來之義。近鄉中於娶之日，不親迎，不奠雁。雞鳴，御車如飛（貧用大車，富用小車），燈炮前導。昧爽接新婦到門，一人執火把，繞車三匝。婿出，揖新婦，偕詣到堂（不交拜，不合巹），同拜天地後，入室拜竈。禮畢至房，新郎撮影（俗名蓋頭）而出，則燕親賓為夫婦矣。

又如1921年何毓琪纂修《[全國]廬江郡何氏大同宗譜·禮俗》的主題雖仍為冠、婚、喪、祭禮，

但記載的重點卻是該族分居於安徽懷寧縣庫嶺與栗園、桐城縣青山、黟縣碧山與南屏，湖北黃岡縣馬鞍山、蘄水縣何家寨，廣東梅縣中江村，廣西懷集縣城東等地不同支系習俗的異同。茲錄該譜所載“冠禮”為例：

安徽懷寧縣庫嶺股：“冠禮失，而村俗響號，人日上元，舉行者衆，餼羊之寄，識者愛之。近來禮隆有加，親戚宗族書送冠者字額號聯，設色精工，名曰亮匾、亮對。冠者父兄囑羣弟子鼓吹歡迎，將及門，爆聲隆隆不止。主人張燈懸彩，肅客入坐獻茶，將字號聯懸挂祖堂。主人率冠者衣冠拜祖。轉拜客，客答拜。又拜伯叔兄長，入拜父母。拜畢開筵行酒，主人同冠者相繼酌客。客酢焉。自是開懷暢飲，沈醉者多。席畢或歌曲，或談心，冠者茶果並進。有頃，又進殼與酒，名曰番席，笑語號呶，至雞鳴始散。”

安徽懷寧縣栗園股：“珠公後裔之居於張士墩、廷揚公後裔之居於姚家沖者，每當十八九歲時，其響號必紮號框懸於堂之左壁上，燃燭行禮。響號之人先拜祖宗，後拜戚族尊長之來賀者。自茲以往，雖至尊者必呼其號而不得呼其名。”

安徽黟縣碧山股：“冠禮。黟俗向無響號之禮。”

廣西懷集縣城東股：“冠禮。族人之分住城鄉者，均於完婚日午前先行響號，俗以爲冠字禮。”

仔細比較上述記載，就可得出這樣結論：同一血緣關係的家族分居不同地域也會有不同的風俗。足證風俗差異與地域相關，而與血緣無涉。

清末民初，部分家譜以“風俗”替代“禮儀”，是其順應時代，變革體例的一種嘗試，但畢竟歷時僅數十載，且爲者尚不普遍，這也是舊家譜中風俗文獻爲數不多的原因所在。但綜觀當代（指1949年後）新修家譜，記載風俗者越來越多，說明其趨勢所向。可惜不在本卷收錄範圍之內，謹此說明。

關於本卷收錄範圍、編排方法等另著於《凡例》，茲不贅述。限於學力，本卷資料在選輯、編排、標點上誤漏難免，尚祈讀者不吝指正。

陳秉仁

2011年5月於上海

凡例

一、本卷資料皆輯自明嘉靖至民國間纂修的各種中國家譜。每篇資料末注明所輯家譜的纂修者、譜名、版本。凡譜名內不含譜籍或譜籍不完整者，輯者於譜名前加冠或增補之，並以〔 〕號括之，以示區別。前者如：《〔安徽南陵〕張氏宗譜》；後者如：《〔湖南〕衡山龍氏六修族譜》。

二、本卷所輯資料力求做到時代、區域、民族、姓氏的平衡，以全面反映中華民族大家庭中不同家族禮儀風俗的源流變化。對於早期（如明代）及少數民族（如回族、滿族，限漢文）的資料則優先輯入。

三、本卷分禮儀、風俗兩類。禮儀類又分總論、冠禮（附笄禮）、婚禮、喪禮、祭禮、雜禮諸目，其中祭禮再分若干子目（詳見目錄）。風俗類資料為數不多，不再分目。同類（目）中的資料依家譜刊刻時間順序編排。

四、本卷資料中原篇名雷同甚多，為區別起見，特於其前加注譜籍、姓氏，並以〔 〕號括之，如〔安徽績溪許氏〕婚禮、〔浙江上虞朱氏〕婚禮。

五、資料中原有注釋性的雙行小字，本卷統一改為單行小字。惟原為並列關係的雙行小字，一仍其舊，如先考大人神主；痛父棄世，撫手澤而傷情。

六、本卷資料中，書函、祝詞、祭文、榜文等例式甚多，其例舉的時間、地點、人物均為不確定者，而不同的家譜表示的方法也不盡相同，或以“某年某月某日某人”表示，或以“〇年〇月〇日〇人”、“ 年 月 日 人”替代，或徑題“年月日人”，凡此皆一仍其舊。又其行文中，遇尊者多換行“擡頭”另起，根據現行古籍整理規則，皆改為接排。

七、本卷資料中附有五服圖、儀節圖、祭器祭品圖等圖表，皆隨類編排。其注文原為豎列豎排格式，亦一仍其舊。

八、本卷所輯資料以提供學術研究為主，既有中華民族優良傳統的禮儀風俗，也包括部分惡習陋俗，輯者一律不加評論，諒讀者自可辨別。

目 錄

總序	陳建華	1
總則		1
序	陳秉仁	1
凡例		1

禮 儀 類

一、總論	1
(1) [江西波陽徐氏]家禮引	1
(2) [安徽南陵張氏]冠婚喪祭引	1
(3) [湖南寧鄉潘氏]家禮舉要引	1
(4) [安徽桐城毛氏]禮制圖引	2
(5) [湖南湘潭錢氏]家禮引	2
(6) [浙江東陽潘氏]家禮畧引	2
(7) [陝西臨潼呂氏]家禮〔引〕	3
(8) [湖南湘潭王氏]四禮畧引	3
(9) [湖南長沙姚氏]四禮總序	3
(10) [湖南長沙唐氏]四禮輯畧	4
(11) [湖南湘潭王氏]家禮敍	4
(12) [湖南湘潭易氏]家禮引言	5
(13) [湖南長沙寧鄉益陽張氏]家禮畧引	6
(14) [浙江餘姚魯氏家禮志畧]引言	6
(15) [湖南安化劉氏]四禮〔引〕	7
(16) [湖南湘潭譚氏]家禮輯要	7
(17) [湖南長沙劉氏]家禮輯畧引	7
(18) [安徽懷寧凌氏]家禮引	8
(19) [湖南湘潭曾氏]四禮引	8
(20) [廣東高明羅氏]家禮小引	8
(21) [安徽涇縣汪氏]冠婚喪祭引	9
(22) [湖南長沙朱氏]四禮〔引〕	9
(23) [廣東香山韋氏]冠婚喪祭節錄〔引〕	9
(24) [江蘇蘇州葉氏]宗禮說并引	9

(25) [湖南湘潭譚氏]家禮引	11
(26) [湖南湘潭王氏]家禮〔引〕	11
(27) [浙江紹興劉氏]典禮志敍	11
(28) [湖南平江餘氏]典禮引	12
(29) [湖南衡山蕭氏]通俗家禮引	12
(30) [湖南寧鄉鄒氏]家禮輯畧引	13
(31) [湖南湘潭黃氏]婚喪禮制開章詞	13
(32) [湖南湘潭唐氏]四禮引	13
(33) [湖南湘潭譚氏]四禮輯畧引	13
(34) [甘肅臨夏馬氏]家禮	14
(35) [湖南益陽李氏]四禮節錄〔引〕	16
(36) [湖南衡山龍氏]四禮時宜引	16
(37) 文公家禮序說、題辭	16
二、冠禮	17
(1) [湖南攸縣王氏]冠禮	17
(2) [江西波陽徐氏]冠〔禮〕	18
(3) [浙江寧波萬氏]冠婚儀	19
(4) [安徽南陵張氏]冠禮圖式	20
(5) [湖南寧鄉益陽唐氏]冠禮	21
(6) [湖南寧鄉潘氏]冠禮	21
(7) [安徽桐城璩氏]冠禮議	24
(8) [湖南黔縣胡氏]冠禮	24
(9) [浙江東陽潘氏]冠禮	24
(10) [陝西臨潼呂氏]冠禮	25
(11) [安徽懷寧呂氏]冠禮定制	26
(12) [湖南湘潭王氏]冠禮	27
(13) [湖南長沙寧鄉益陽張氏]冠禮	28
(14) [安徽績溪許氏]冠禮	29
(15) [浙江上虞朱氏]冠禮	29
(16) [湖南安化劉氏]冠禮	29
(17) [湖南長沙譚氏]冠禮	31
(18) [湖南湘潭彭氏]冠禮酌宜	34
(19) [湖南湘潭曾氏]冠禮	34
(20) [湖南湘潭何氏]冠禮	36
(21) [廣東高明羅氏]冠禮	38
(22) [廣東香山韋氏]冠禮	38
(23) [湖南長沙朱氏]冠禮	39
(24) [安徽涇縣汪氏]冠禮	40
(25) [浙江浦江倪氏]冠禮	43

(26) [湖南長沙宋氏]冠禮	43
(27) [湖南衡山周氏]冠禮論	45
(28) [江西高安傅氏]冠禮	45
(29) [安徽懷寧程氏]冠禮說	46
(30) [湖南衡山蕭氏]冠禮	47
(31) [湖南湘潭譚氏]冠禮	49
(32) [湖南湘潭趙氏]冠禮	50
(33) [湖南衡山龍氏]冠禮	52
(34) [湖南益陽蕭氏]冠禮翼	54
三、婚禮	58
(1) [湖南攸縣王氏]婚禮	58
(2) [江西波陽徐氏]昏禮	59
(3) [安徽南陵張氏]婚禮圖式	61
(4) [湖南寧鄉益陽唐氏]昏禮	62
(5) [安徽桐城璩氏]婚禮議	65
(6) [湖南寧鄉潘氏]婚禮	65
(7) [湖南黔陽胡氏]婚禮	69
(8) [湖南湘潭錢氏]昏禮	70
(9) [浙江東陽潘氏]婚禮	72
(10) [陝西臨潼呂氏]昏禮	72
(11) [安徽懷寧呂氏]婚禮撮要	73
(12) [湖南湘潭王氏]昏禮	73
(13) [湖南醴陵宋氏]昏禮	75
(14) [安徽績溪許氏]婚禮	77
(15) [浙江上虞朱氏]婚禮	78
(16) [浙江餘姚魯氏]昏禮	78
(17) [湖南安化劉氏]昏禮	78
(18) [湖南長沙劉氏]婚禮	80
(19) [湖南湘潭彭氏]婚禮酌宜	81
(20) [湖南湘潭何氏]昏禮	83
(21) [廣東高明羅氏]昏禮	88
(22) [湖南湘潭王氏]參訂親迎圖、參訂醮子圖	89
(23) [安徽涇縣汪氏]婚禮	90
(24) [廣東香山韋氏]婚禮	94
(25) [浙江浦江倪氏]婚禮	95
(26) [安徽合肥劉氏]品官昏禮、庶士昏禮、庶人昏禮	96
(27) [湖南長沙易氏]家庭婚嫁改良	99
(28) [湖南湘潭譚氏]昏禮	100
(29) [湖南衡山周氏]婚禮論	103